

# 昆明市财政局

# 文件

#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财教〔2019〕82号

---

##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7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属相关学校，相关县区<sup>东川</sup>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8〕456 号），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县区（单位）2017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市级资金 万元。此款列入“2050204-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县区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市直属学校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生活补助，按照 2018 年 4 月各地上报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人数测算，补足《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17〕252 号）缺口人数。

二、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 号）要求，足额落实地方承担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生活补助费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手里。

三、各有关普通高中要把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费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

四、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 号）规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为依据，市教育体育局应与市扶贫办定期沟通，交换数据，保证数据及时、准确。

五、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请严格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文件的通知》（昆财预〔2015〕113 号）中有关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一季度内必须拨付到 20%以上，二季度内必须拨付到 60%以上，三季度内必须拨付到 80%以上，10 月底前必须拨付到 90%以上，11 月底前必须全部拨付完毕”的目标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17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下达表



---

抄送： 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1日印发

---

# 2017年秋季学期昆明市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市级缺口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秋季学期应下达补助资金				2017年秋季学期已下达资金				已追加下达 2017年秋季 学期资金		本次下达 2017年秋季 学期市级资 金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省级	市级
东川区	148.63	44.59	83.24	20.80	101.37	30.41	56.77	14.19	14.18	26.47		

